

“贷款上班”，181人贷了2600多万

监管部门回应员工举报：有违规现象



今年9月，河南郑州育人教育集团让员工贷款养企业一事曾引发广泛关注。该集团从2019年至今约3年多时间，一直让员工向郑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供企业使用，贷款总额2600多万元。

该集团董事长刘亚敏就此事回应称，真正员工贷款供集团使用的大致有1000余万元，争取10月底把钱全部还掉。

7名“被贷款”的员工代表就贷款办理过程中郑州农商行涉嫌的违法放贷问题，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进行了举报。近日，涉及这起事件的郑州育人教育集团7名员工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的回复。

监管部门：发放贷款中存违规问题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在调查意见书中称，经调查，郑州农商行在发放郑州育人教育集团员工消费贷款过程中，存在违反贷款“三查”规定和信贷管理不到位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河南监管局将依据监管法律法规对郑州农商行采取严格监管措施，同时督促郑州农商行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提高信贷经营管理水平，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此前，郑州育人教育集团多名员工反映，办理

贷款时，郑州农商行是现场办公为员工办理贷款，这些贷款最终被集团所用。

相关书面回复还提到，经调查，郑州育人教育集团存在实际使用部分员工消费贷款资金行为。在河南监管局与郑州育人教育集团实控人刘亚敏面谈中，刘亚敏承诺对其使用的员工贷款负有偿还责任。举报人提出的将借款主体变更为郑州育人教育集团的诉求属于民事纠纷，应按照民事法律法规

规定通过协商或诉讼途径解决。

调查意见书称，经调查，郑州育人教育集团部分员工违反合同约定改变贷款用途，协助育人集团挪用贷款资金并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下一步，河南监管局将继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并提醒金融消费者：在办理金融业务中，要加强金融法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恪守诚实守信准则，依法合规参与各项金融活动。

事件经过：181人贷了2600多万

据报道，2019年底，郑州育人教育集团召开动员会，鼓动员工和老师贷款给集团用，帮助集团渡过难关。每人可以装修贷名目贷款10万元至15万元。

员工谢丽丽说：“当时，董事长刘亚敏向员工表示，集团已经与郑州农商行金水支行协商，可帮助员工办理装修贷，贷到的钱借给集团。集团在郑州航空港有校舍和土地，可提供给银行作担保。大家不用担心，不需要大家提供抵押物，希望大家以个人名义担保贷款。”

为了鼓动员工贷款，该公司称，集团每月按固定利率付息之后，账户里剩余的金额就是给员工的奖励。

例如：每月应付利息660元，但是公司按固定利率给1330元，剩下670元是员工个人所得。

据育人集团的员工爆料称，该集团还在员工并

不完全知情的情况下为他们申请贷款。有的员工称，只是带着证件去了一趟银行，事后才知道被贷了款。

该公司老板还曾承诺，员工贷款无任何风险。

“刘亚敏是一个40多岁的女性，平时非常朴素，我们也很信任她。加之各部门其他领导推动，大家就去贷款了。”员工谢丽丽回忆称，贷款当天，银行的工作人员在集团旗下一所学校现场办公，工作人员分成几组，有人负责填表，有人负责查验资料，有人负责拍照。员工们则排队办理贷款。

谢丽丽说：“这一次贷款，集团告知大家贷的是装修贷，期限是一年。当时很多人刚参加工作，根本没有房子怎么办理装修贷？但是集团称已与银行协商好。”

贷款办理后，集团的几位财务工作人员就要求

大家把贷到的钱打到指定账户。转账记录显示，谢丽丽贷款和转账的时间是2020年1月20日，贷款金额是15万元。

育人集团一位财务人员告诉记者，集团是2019年年底开始鼓动大家贷款，着手推动贷款是在2020年1月，集团总部大部分是财务人员，与刘亚敏来往密切，当时，整个部门的人员基本都贷了款。在这种情形下，自己不贷款不好看，于是也参与了贷款。

根据此前报道，郑州育人教育集团财务发布的统计表格显示，2021年1月，集团有181人共贷款2602万元。为郑州育人教育集团借贷的员工中，有一部分贷款已经逾期，征信受损。2021年11月19日，集团财务发在微信群里的表格显示仍有135人贷款。

(成都商报 央视)

缅北电诈头目孙子读北大？北京大学辟谣

11月12日，公安部刑侦局公众号发布消息，公安机关公开通缉明学昌、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4名缅北果敢自治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随着明学昌被通缉，有网友注意到，有网络传播的图片显示，2023年1月30日，他曾为其孙子明光忠（其父是明学昌的儿子明国安）举办“庆祝明学昌孙子被北大录取升学宴”。

记者从网传“北京大学录取通知书”截图看到：“缅甸明光忠，我们高兴地通知你，北京大学同意接受你于

2023年9月至2027年7月，作为本科生来我校经济管理学院学习，授课语言为汉语……”另外，还有多张明学昌与明光忠在“升学宴”上的庆祝图片。

11月13日，北京大学宣传部回应记者称：“这个明光忠不是北大学生，他的这个情况是假的。”北京大学宣传部表示：“这个人（明光忠）我们查了，他不是北京大学的学生，而且没有他任何申请北大记录。现在我们都知明学昌是电信诈骗嫌犯，大家都不要相信一个诈骗嫌犯的话。”（重庆日报）



网传的“北大录取升学宴”。

惩戒电诈违法犯罪 公安部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13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19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6个方面内容，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原则，明确个人和单位纳入惩戒对象的范围，规定金融、电信网络、信用惩戒的具体措施，根据惩戒对象违法行为分级适用惩戒，规范审核认定、惩戒期限和告知等程序，明确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的程序和时限。

征求意见稿坚持依法认定、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确定惩戒对象范围和认定标准，列举了依法被实施惩戒的具体行为，区分了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和省级以上

公安机关审核认定惩戒对象的范围，切实强化警示教育，以实现预防犯罪的效果。

征求意见稿坚持分级惩戒、过惩相当，对于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惩戒期限为3年；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为2年。在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惩戒措施的同时，保留了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征求意见稿在强化依法惩戒的同时，对惩戒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要求将惩戒依据、期限、措施和申诉权利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并明确了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等工作的程序和时限，充分保障被惩戒对象的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